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
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評分項目依據評量 尺規評分，尺規之評分等 第、子項目占分比例由本 系另行訂定之。</u>	(二)學習歷程資料審查評 量項目與所占比例：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 習成果(專門學程)或課程 學習成果(學術學程)30%。 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0%。 3.修課紀錄10% 4.多元表現40%。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

97 年 11 月 20 日四技甄選小組會議訂定
98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5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8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7 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1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四年制技藝技能甄審總成績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占 100%。

二、備審資料審查評量方式

(一)由數位甄審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依據評量尺規評分，尺規之評分等第、子項目占分比例由本系另行訂定之。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二)優待加分比例

四、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